

# 天地蒼生

第214期 2005年1月13日

## 台湾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召开

【明慧网】2005年1月9日，台湾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在台北国际会议中心隆重召开。来自台湾全省及其它世界各地的六千多名法轮功学员与会。共有二十二位学员在会上交流了他们修炼的心得，其中包括律师、校长、教授、电脑工程师、博士生、教师等各界人士。

早在1996年11月17日台湾地区首次法会时，参加者仅百余人。1997年11月16日法轮功创始人到台湾讲法，近千位学员有幸聆听。此后，每年在台北召开法会，参加人数也逐次攀升，今年达六千多人。法新社1月8日的

报道说，估计法轮功学员在台湾的人数有三十万。



“全国十佳律师”之一的高智晟律师于去年12月30日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委员长，为法轮功喊冤。大纪元报导，广西中驰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在新，对此给予高度评价。

他说，“作为律师，维护法律与正义是其神圣的使命，只有邪恶的势力才怕维护法律的公正。高律师说出我们的心声，做了我们没有而应当做的事。我认为，不管其是什么人，什么功，都有合法权益需要维护，共产党不能一口说维宪维法，却一边又在毁法，践踏法。”杨律师表示：“无论什么人、什么团体，都应该依法办事，有错，也应依法惩处。追究法律责任，就要根据事实，要根据犯罪、违法的事实，按照起诉、审判的严格程序进行。”

“法轮功有合法权益，应依法保护。犯罪、杀人、投毒、放火等严重的犯罪分子，我们律师都可以为其辩护。而被劳教的法轮功学员，不是犯罪分子，对社会无危害，为什么就不能被辩护呢？可见，中共的做法是不理智的……我们要依法依理，讲道理，要公开的、正当的，为什么不敢？怕就说明见不得人。中共说人家邪恶，而中共自己的操作行为才是邪恶的表现。”

杨律师指出，“法轮功只是一种信仰，没有侵犯国家利益，没有危害国家。法律不能惩治人的思想。”

「法轮功合法权益应依法保护」  
广西律师声援高智晟律师为法轮功上书

## 见证迫害罪恶与洗脑破产 十六余万份严正声明

【明慧网】据统计数字显示，自2001年以来，截止至2005年1月7日，已有超过十六万四千七百余名大陆法轮功学员，突破网络封锁，在明慧网发表严正声明，声明在高压洗脑下被迫做出的一切言行作废，表示重新修炼法轮大法，平均每天人数为113人，总人数仍在持续增加。

2005年新年之际，大法学员于跃进等32人联名投书明慧网声明，在长期超负荷强行劳动、电棍、铁椅子、大挂、死人床、蹲小号、不让睡觉等酷刑手段摧残、精神和肉体双重折磨下一时违心做出的言行全部作废，坚定修炼法轮大法。

2003年11月，吉林省部分单位曾传达“上头”的秘密文件，要求在2003年底“转化”率达50%—70%，2005年“转化”达95%。十六余万份严正声明，不仅显示了迫害的广泛与残酷，同时也证明了强制改变不了人心。

## 摧残灌食醋和辣椒水 苏爱桂被迫害致死

【明慧网】湖北省天门市胡市镇法轮功学员苏爱桂，女，53岁，2001年被绑架到天门市看守所，因她抵制非法关押和审问，被610恶人郑先杰及邪恶管教黎群娥等折磨得遍体鳞伤才释放回家。2003年，天门市不法人员怕她十六大时去北京上访，不顾家中90多岁躺在床上的婆婆和70多岁行动不便的母亲需要照顾，第二次强行把她绑架到看守所。当时苏爱桂的丈夫因坚持修炼已被非法劳教；子女在外打工。苏爱桂在看守所绝食抗议迫害，被灌醋和辣椒水6天摧残迫害！9天后狱医诊断她活不了多久。为逃脱罪责，她被抬回了家。回家后她奇迹般的活过来了，但因身体严重受损，虚弱已极，于2005年1月7日不幸去世。

据明慧网资料统计，2004年12月，有69例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案例得到证实，案例遍布全国18个省市自治区。其中38位法轮功学员死于2004年，4位死于12月。截至2005年1月12日，被证实迫害致死的学员已达1279人。

## 海外采风：古城添喜庆 爱心迎新年

【明慧网】2005年1月1日上午，美国费城晴空万里，温暖如春，数万民众聚集到市中心参加有百年传统的“新年化妆游行”。法轮功学员应邀参加了游行，表演的中国传统舞龙、扇子舞和法轮功功法演示，赢得观众热烈的掌声。



当法轮功队伍来到主席台前表演时，主持人介绍说“法轮功代表中国最优秀的文化，是中国给予世界的礼物，然而却在中国遭到迫害。”在迫害进入第六个年

头之际，越来越多的人们对法轮功表示关注。

# 法轮功早就被人大“定性”、被国家“取缔”了吗？ ——江集团践踏中国宪法迫害法轮功



天下

评论

【明慧网】江泽民因迫害法轮功已在世界十几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，其帮凶也因参与迫害而被追查，罪行记录在案，有的已在国际上被判定有罪，如北京市委书记刘淇、辽宁省副省长夏德仁、湖北省公安厅副厅长赵志飞等。有人不解，说法轮功早就被人大“定性”，被宣布“取缔”了，怎么说江集团镇压法轮功非法、违宪呢？在此，我们把相关问题作一澄清。

## 一、关于所谓定性“邪教”问题

说全国人大给法轮功“定性”了，实际是错误舆论导向所致的误解。事实是，99年10月25日江在访问法国接受《费加罗》报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把法轮功说成“邪教”。《人民日报》紧跟着于28日发表了“法轮功就是邪教”的评论员文章。人大常委会遂于30日通过《关于取缔邪教组织、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》，但从头到尾没有一处提到法轮功是“邪教”。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也没有一处提到法轮功三个字。这些事实说明：给法轮功定性为“邪教”的是严重越权违宪的江泽民。《宪法》第80、81条关于国家主席权限的规定中，没有赋予国家主席为任何组织、个人及功法定罪的权力。

## 二、关于所谓“取缔”问题

民政部的“取缔”通告无稽且非法。首先它“取缔”的是一个根本就不存在的组织。法轮大法研究会原是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的一个分会，1996年从该会退出后就不复存在。退一步讲，即使民政部的通告成立，它“取缔”的也只是仅有几名成员的“法轮大法研究会”而非法轮功本身。何况这个通告违反了《宪法》第35条中关于“结社自由”的规定；同时也违反了《宪法》第5条中“一切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”等的规定。

## 三、关于公安部“六禁止”通告问题

公安部“六禁止”通告通篇内容都是“禁止”公民正常行使宪法所赋予的各项权利，从行为到思想，它充分反映了今天中国的所谓法治、“人民当家作主”是一个多大的笑话。公然违宪、剥夺公民思想自由和公民权利的通告居然能够堂而皇之的发布，并用来作为镇压的依据，只能说明发布人头脑中根本没有法制概念，有的只是为专制独裁者服务而已。

江泽民集团镇压法轮功是彻头彻尾违宪和非法的。



## 河北某村法轮功学员人数 为99年前的七倍

【明慧网】河北有一个村子，十户里八户有炼法轮功的，不论是老人还是小孩，一提起法轮功，都知道法轮大法好。有个人以前喝酒、赌博、打老婆，一身坏毛病，可自修炼法轮功后，整个人都变了，他老婆对别人说：“宁愿陪他去坐牢，也不让他放弃修炼法轮功！”还有一件事在村民中影响很大：有个五十多岁的人糖尿病到了晚期，医院都不给治了，在家卧床不起。当大法弟子把大法的福音告诉他时，他说：“我真的有救了！”他修炼法轮功才几个月，竟奇迹般的康复了。所以不论电视上怎么说，村民们心里亮着呢。99年前修炼法轮功的只有二十几人，而现在增加到一百四十多人。



诋毁大法者遭恶报死亡

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茶山坳镇合兴村村民谷伟，50多岁，2004年11月10日左右，摔一跤突发脑溢血，不能开口说话，仅三天就死了。死时骨瘦如柴，一身黑，十分吓人。此前几个月，谷伟极力诋毁法轮功和当地学员，在村民中到处造谣，影响极坏；且口出狂言：不怕有什么报应，也不怕得什么病。当时有法轮学员向其讲真象劝善，不听，结果天理不容，遭此恶报。此事在当地百姓中震动很大。

文/辽宁省凌源市 暴国菊



## 医学奇迹： 白化病患者修大法长出黑发

我叫暴国菊，今年36岁，辽宁省凌源市刀尔登镇八道沟村人，患有先天性白化病（头发、皮肤、眉毛全是白色的），眼睛近视，在光线很强时不敢睁眼。虽经多方求医问药仍无结果，给我的学习和生活带来了许多不便，勉强念到初中二年级就不得不辍学了，在家里做些力所能及的家务。每当看到与自己同龄大小的孩子们能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，既羡慕又难过。

我的第一次不幸婚姻三年半就结束了，后来与现在的丈夫结了婚。婚后旧病没去又添新病：头痛、眼底发炎、心脏病。特别是头痛，疼起来不能动，必须平躺着，给人的感觉真是生不如死啊。

1998年秋，经朋友介绍，我喜得大法，请了一本《转法轮》，开始学法炼功，走上了返本归真的路。我努力按照“真善忍”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从做好人做起，逐渐去掉各种不好的心，做更好的人。不久我的头痛、眼底发炎、心脏病没花一分钱没吃一粒药全都好了。我的白化病渐渐好转，白头发渐渐的从根上开始变黑，最初数量很少，经过几年修炼，黑发越长越多。学医的朋友告诉我：“要不是你学了法轮功，你的头发一辈子都是这样白的，花多少钱，吃多少药也治不好的。”医学奇迹在我修炼法轮大法后出现了！我深深的感谢师父，感谢大法。

可是这么好的功法却遭到了残酷的迫害。2001年1月5日，出于对政府的信任，我和几个大法弟子依法进京上访，却被非法关押了一百多天。我亲身见证了大法的神奇，我只想告诉世人一句话：法轮大法好！